

云发改农经〔2015〕1401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市 小地方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来文《关于请求审批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保发改农经〔2015〕418号）收悉。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审中心评审、省水利厅出具了审查意见（云水规计〔2015〕84号），并经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咨询评审（评审意见附后），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办法（暂行）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12〕2537号）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的决定和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增长，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建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工程建设任务是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集镇供水和农业灌溉用水。本阶段初拟水库正常蓄水位2159.55米，总库容1043万立方米，兴利库容918.4万立方米。水库建成后，可解决集镇和农村2.29万人、2.48万头牲畜的饮水安全问题，承担4.42万亩耕地的灌溉用水。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拦河坝由主坝和副坝组成。主坝初选坝型为粘土心墙风化料坝，坝顶高程2162.0米，最大坝高60.0米，坝顶长212.0米。副坝为粘土心墙风化料坝，坝顶高程2162.0米，最大坝高25.0米，坝顶长179.0米；溢洪道布置于主坝左岸，紧邻副坝右坝肩，为无闸控制开敞式溢洪道。溢洪道进口底板高程2159.18米，长320.18米，校核水位时最大下泄流量10.6立方米每秒；1#输水隧洞布置于大坝左岸，采用直井型式与导流隧洞相结合，全长407.8米，其中有压洞身段长152米，无压洞段长185米。施工期导流最大下泄流量为14.3立方米每秒，运行期输水流量为0.6立方米每秒。2#输水隧洞进水口布置于近库坝左岸，全长796.6米，其中有压洞段长96米，无压洞段长678米；输水渠道由新城干渠、白花干渠、整顶干渠、帮焕干渠4条组成，总长47.48千米，设计流量1.07~0.2立方米每秒。工程施工总工期按42个月控制。

三、基本同意经省移民开发局审核的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云移发〔2015〕89号），审定水库淹没及工程永久占地1688.29亩，设计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452人，搬迁安置人口118人，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核定为12356.93万元。

四、本阶段审定工程估算总投资为33985.2万元。资金来源由省、市县共同筹措解决，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水源工程建设与改革指导意见

的通知》（云政办发〔2006〕14号）精神，该工程省级补助资金为23789.64万元，其余10195.56万元由保山市、隆阳区、腾冲市、龙陵县筹措解决。要求工程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不突破可研投资估算，如有突破，省级不再增加补助。

五、初步设计阶段要进一步加强地勘工作，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对水库淹没和工程永久占地实物量指标进行认真复核。

六、要高度重视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保障移民合法权益，促进水库工程顺利建设。

七、接文后按照项目并联审批的要求，尽快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专题的审批，同时抓紧组建项目法人，做好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工作，报省水利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云南省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



抄送：省水利厅，保山市水利局，隆阳区、腾冲市、龙陵县发展改革局、
水务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20日印发

